

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人民法院
公 告

(2024)赣0602破8号之十九

2025年11月5日，本院根据江西曜江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并终止江西曜江置业有限公司重整程序。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五日